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201140421號

附件：土地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金城公墓遷葬墓區位置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金城公墓東C區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項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及本縣殯葬管理所112年12月21日殯服字第112000313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縣金城公墓東C區（金寧鄉寧山段0062-000地號土地範圍內，如附件-金城公墓遷葬墓區位置圖紅色標示區域）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促進土地循環利用並增進公共利益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四、公告遷葬期間，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，逕向本縣殯葬管理所承辦人廖小姐、李先生辦理遷葬事宜（聯絡電話082-322379分機66919），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時，視為無主墳墓，將代為雇工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火化安奉於金門縣仙洲福園納骨堂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爾後如於整地過程中發現墳墓或骨骸，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再進行公告。

縣長陳福海